海原县2023年规模化养殖场供水工程

绩效自评报告

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区、市、县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我单位海原县2023年规模化养殖场供水工程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海原县2023年规模化养殖场供水工程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

海原县树台乡、西安镇、海城镇、关桥乡、李旺镇、史店乡、郑旗乡、贾塘乡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

延伸供水管道总长1550米，新建蓄水池19座，各类阀井20座。

四、项目资金总量

根据海原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（年初）实施方案，安排海原县2023年规模化养殖场供水工程300万元。

五、任务完成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**

项目建设任务已全部完成，累计解决规模化养殖场供水21处，延伸供水管道总长1550米，新建蓄水池19座，新建

各类阀井20座。

**（二）项目验收决算情况**

完成单位、分部及竣工验收。

**（三）资金兑付情况**

1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，安排海原县2023年规模化养殖供水工程到位资金300万元，批复投资299.76万元，支付资金291.92万元，执行率97%，预计2024年12月底前完成资金兑付。

2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我局项目资金管理严格，严格按照财政整合涉农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执行，专款专用，未出现挪用、节流、超支等情况，支付的每一笔款项都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，确保资金支出的合理性和合规性。

**（四）项目公示公开情况**

一是严格落实全面绩效管理要求。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对使用衔接资金的项目均进行了绩效申报，财政局对设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批复，将衔接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进行了公示公开。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对绩效运行情况进行了跟踪分析，没有发现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情况。二是扎实做好项目资金公告公示。与乡镇对接，按照程序对项目建设进行了公示，包括数量、实施地点、效益等，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全面、及时对衔接项目资金公告公示。

六、绩效评价开展情况

**（一）绩效目标**

**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。**自县级下文批复后，资金都已全部及时到位。

**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。**各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内容安排计划规定进行使用。

**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。**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明确在资金项目管理中的主体责任及绩效考评职责，规范资金兑付流程，做到资金专款专用、资金与项目精准对接，对已完成的项目内容能及时完成报账。

**（二）目标完成情况**

**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**（1）数量指标。**

批复延伸供水管道总长1550米、新建蓄水池19座、新建各类阀井20座全部完成，建成养殖场供水工程21处。

**（2）质量指标。**

单位、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100%。

**（3）时效指标。**

项目投资按期完成率100%。

**（4）成本指标。**

项目建设投资小于300万元，符合预期指标。

**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**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。**

新建规模化养殖供水工程21处，用水保障水平提升促进规模化养殖水平的有效提升，带动群众就业致富21户以上，促进肉牛产业健康发展。

**（3）生态效益指标。**

供水保障促进项目区进一步发展规模化养殖，减少项目区散养畜禽粪污，提高畜禽粪污处理能力和综合利用水平。

**（4）可持续影响指标。**

项目设计使用年限大于等10年，单位、分部验收均达到合格，符合设计要求。

**（5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通过走访，受益群众满意度100%。

七、指标效益分析

对实施的项目，资金及时拨付到位，支出合理合规，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，同时立项依据充分，目标明确，各项工作得到有序开展，明显提高了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，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八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项目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。

九、绩效自评结果运用

我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前期手续、项目建设规模、项目投资情况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等全部通过政府网站、乡村级公示栏等方式进行公示公开，确保充分接受监督，确保项目公示公开落到实处，不断加强对项目公示公开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将公示公开情况列入资金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，切实增强资金使用的透明度；通过查阅资料、实地调查等方式，从项目实施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及项目对经济社会的影响等方面仅进行了客观分析。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和解决了一些问题，不断提升了项目资金的管理水平，聚焦绩效加强项目的过程管理和验收及其结果的应用。

附：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（海原县2023年规模化养殖场供水工程）

|  |
| --- |
| **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** |
| （2023年度） |
| **项目名称** | 海原县2023年规模化养殖场供水工程 | **填报人姓名及电话** | 张海春 137\*\*\*\*1837 |
| **主管部门** | 自治区水利厅 | **实施单位** | 海原县水务局 |
| **资金** | **类别** | **预算安排** | **实际执行** | **分值** | **执行率** | **得分** |
| **情况** | 年度金额： | 299.76 | 291.92 | 10 | 97% | 9.73 |
| **（万元）** | 其中：中央衔接资金 |  -  |  |  |  |  |
|  | 　　 自治区衔接资金 |  -  |  |  |  |  |
|  | 专项资金 |  -  |  |  |  |  |
|  | 市县配套资金 | 299.76 | 291.92 | 10 | 97% | 9.73 |
|  | 其他资金 |  -  |  |  |  |  |
| **年度** | **年初设定目标** |  **年度目标完成情况** |
| **总体** |
| **目标** | 1.建设规模化养殖场供水工程19处。 | 1.完成规模化养殖场供水工程19处。 |
|  | 2.新建蓄水池19座。 | 2.完成新建蓄水池19座。 |
|  | 3.铺设管道1.5公里。 | 3.完成铺设管道1.5公里。 |
| **绩** | **一级 指标** | **二级 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目标值** | **完成值** | **得分** | **偏差原因 及改进措施** |
| **效** | 产出 指标（50分） | 数量指标（16分） | 建养殖场供水工程（处） | 4 | ≥19 | ≥19 | 4 |  |
| **指** | 铺设管道（公里） | 4 | ≥1.5 | ≥1.5 | 4 |  |
| **标** | 新建蓄水池（座） | 4 | ≥19 | ≥19 | 4 |  |
|  | 配套各类建筑物（座） | 4 | ≥20 | ≥20 | 4 |  |
|  | 质量指标（20分） |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% | 20 | 100% | 100% | 20 |  |
|  | 时效指标（6分） | 施工总工期（天） | 6 | ≤90 | ≤90 | 6 |  |
|  | 成本指标（8分） | 项目建设投资总额（万元） | 8 | ≤300 | ≤300 | 8 |  |
|  | 效益 指标 （40分） | 社会效益指标（20分） | 规模化养殖水平 | 4 | 有效提升 | 有效提升 | 4 |  |
|  | 带动群众就业致富（户） | 8 | ≥19 | ≥19 | 8 |  |
|  | 肉牛产业发展 | 8 | 有效促进 | 有效促进 | 8 |  |
|  | 生态效益指标（10分） | 散养畜禽粪污程度 | 5 | 有效减少 | 有效减少 | 5 |  |
|  | 畜禽粪污处理能力和综合利用水平 | 5 | 有效提高 | 有效提高 | 5 |  |
|  | 可持续影响指标（10分） | 项目使用年限（年） | 10 | ≥10 | ≥10 | 10 |  |
|  | 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 | 受益群众满意度% | 10 | ≧95% | ≧95% | 9.5 |  |
| **总分** | **100** |  | **99.5** |  |